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

上訴人 銘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士修

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

被上訴人 高胡珊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林怡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 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為伊公司董事長，任期已於民國104年6月25日屆滿，與伊之委任關係已終止，惟被上訴人並未將其基於委任關係所保管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返還予伊。爰依民法第54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家族企業，由訴外人高銘基、高趙雪如夫妻所設立，高銘基死亡後，由高趙雪如持有全部股份，並將部分股份借名登記於伊、高士修、訴外人高千惠名下，實際上係由訴外人高一峰及高千惠經營，伊僅為掛名負責人，從未實際參與經營公司，亦未持有任何上訴人公司之物品資料，自無從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依證人高趙雪如及高千惠之證述，被上訴人於101年6月26日至104年6月25日掛名為上訴人公司負責人期間，該公司係由被上訴人之配偶高一峰為實際經營者，被上訴人並未參與經營。且上訴人公司位於台北市○○○路○段○○巷○號3樓辦公室於104年5月間經拍賣後，亦係高一峰請員工清理公司資料，則附表所示之物並非由被上訴人實際保管及持

有，尚不能僅以被上訴人於另案經營權爭執訴訟中曾出名為上訴人負責人起訴，及上訴人現任負責人高士修於104年9月25日臨時股東會後遭註銷通行卡，即認被上訴人為實際負責人，高一峰為其占有輔助人，而占有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況高趙雪如已陳述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係由其保管，自非由被上訴人占有。另上訴人亦自承無法確認在被上訴人前之負責人已將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品點交予被上訴人，且其中編號1、2之會計及稅務資料，部分已逾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所定之5年保存期限，得以銷毀，亦有部分已由被上訴人覓得返還上訴人，至上訴人臆測其餘帳冊資料業經被上訴人搬至桃園倉庫，並非可採；另編號4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上訴人經原審闡明後仍未特定其請求何次之會議資料，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主張以已函調公司登記案卷所附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資料，請求被上訴人交付正本，亦非有據。則上訴人並未證明附表所示之物現仍存在且由被上訴人占有中，其依民法第54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即非有據等詞，而因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法人並無物理上之實體存在，依法人實在說之理論，固得經由代表機關於其職務範圍內對物為事實上管領，或經由指示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對物為事實上管領，實現法人之占有。於此情形，倘無自主占有之意思，法人代表機關就其實事上管領之物，即非占有人。至代表機關並未事實上管領之物，更無從認其為占有人，亦不得以其物為法人所有，即當然推認係由代表機關占有，而不得向代表機關個人請求返還占有物。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定被上訴人僅曾擔任上訴人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實際公司業務之經營管理均係高一峰所為，不能認為被上訴人當然持有及管理附表所示之上訴人所有物品。且證人高趙雪如已證實其中

附表編號3之不動產所有權狀現在其占有中，其餘編號1、2、4之物品，上訴人亦不能證明現仍存在且由被上訴人占有中，則其依民法第54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附表所示物品，即非有據等語，已說明其心證所由得，並無理由不備或矛盾，及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林恩山

法官邱瑞祥

法官吳青蓉

法官吳美蒼

法官黃麟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